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8日(星期四)14时30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18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1月18日
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
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,275,0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96,264,988 股）的 41.6036%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29,197,1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96,264,988 股）的 41.3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07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96,264,988 股）的 0.2610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31,275,063 股，同意票为 330,225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6831%，反对票为 955,900 股，弃权票为 94,0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49.4730%，反对票为 955,900 股，弃权票为 94,0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31,275,063 股，同意票为 330,215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6801%，反对票为 955,9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,0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49.0014%，反对票为 955,9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31,275,063 股，同意票为 329,854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5712%，反对票为 1,316,8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31.6329%，反对票为 1,316,8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31,275,063 股，同意票为 329,97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6085%，反对票为 1,193,3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7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37.5764%，反对票为 1,193,3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五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31,275,063 股，同意票为 329,862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5737%，反对票为 1,308,3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32.0420%，反对票为 1,308,300 股，弃权票为 103,8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纪晨、赵娇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